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1027-4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 96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7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70003664 號復查決定書，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2,500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6 年使用牌照稅，卻於 96 年 10 月 22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本縣稅監聯合檢查小組查獲，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7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36119 號處分書，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該車 96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210 元處 1 倍罰鍰計 1 萬 5,200 元（計至百元）。訴願人不服，提起復查，未獲變更，訴願人仍表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96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業經訴願人之女○○○簽名收受無訛，竹東鎮○○○為訴願人所有，但訴願人已與妻○○○女士分居多年，就算是○○○有收受繳款書，訴願人之妻也不可能轉交本人。且本人戶籍於 92 年 7 月間遷移至五峰鄉○○○號，訴願人與女○○○並未有同居之事實，又五峰鄉○○○道因受颱風及土石流影響，新竹林區管理處已明令封山、禁止通行，並未收到 96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請撤銷復查決定等語。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次按「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亦為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

第1項所明定。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及「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則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所規定。

(二) 經查本件系爭車輛96年使用牌照稅，經展延繳納期間自96年7月16日起至96年8月15日止，該繳款書經訴願人之女○○○於96年6月28日簽名收受，此有送達回執聯影本附卷可稽，然訴願人於滯納期滿(96年9月14日)仍未繳納該稅款，卻遲至97年1月24日始繳納，則其於96年10月22日使用公共道路為本縣稅監聯合檢查小組查獲，業已構成『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之事實，則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居住於戶籍地址即新竹縣○○○號，並未居住於竹東鎮○○○號之郵件送達地址乙節，查該繳款書上記載送達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而郵政機關依訴願人於92年7月11日向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改投至竹東鎮○○○號，此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97年2月21日竹郵字第0970200040號函檢送已補正送達證書影本及改投改寄申請登記簿影本附案可稽；次查，訴願人之戶籍係於91年2月8日自竹東鎮○○○號遷至新竹縣五峰鄉○○○號，惟於遷出後之92年7月11日復向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投郵件地址至○○○號，則郵政機關依其之申請改投郵件地址寄送繳款書，洵非無據，且該繳款書業經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成年女兒○○○君簽收在案，故該繳款書之送達符合前揭稅捐稽徵法第19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規定，至簽收人是否有交付予訴願人，並不影響該繳款書已送達所發生之效力。故訴願人訴稱五峰鄉○○○道因受颱風及土石流影響，明令封山，致無法收到96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乙節，即不足採。又該繳款書係郵政機關依訴願人所申請之地址改投，是訴願人之女是否與訴願人有同居之事實，則非本案所探究，且本案復查決定書係由訴願人之配偶○○○收受，而訴願人亦已提起訴願，顯見訴願人已收到本案復查決定書，是訴願人訴稱未收到繳款書，而其配偶亦不可能轉交本人，請

求撤銷原處分乙節，顯為飾詞。原處分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理由

-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所規定。又「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亦為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所明定。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係於96年6月28日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本件系爭車輛96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至訴願人之住居所(新竹縣○○○號)，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遂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3條規定，由訴願人之女○○○簽名收受，此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97年2月21日竹郵字第0970200040號函檢送已補正送達證書影本及改投改寄申請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展延期限(即96年7月16日至96年8月15日止)及滯納期滿(96年9月14日)仍未繳納該稅款，遲至97年1月24日始繳納，卻於96年10月22日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車輛總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違規單號：○○○)及所附之系爭車輛照片影本可茲為證，訴願人既有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且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已構成處罰要件，原處分機關所為96年12月7日新縣稅法字第0960036119號處分尚無違誤，其復查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雖主張○○○號雖為訴願人所有，但訴願人已與妻○○○女士分居多年，就算是○○○有收受繳款書，訴願人之妻也不可能轉交本人。且本人戶籍於92年7月間遷移至五峰鄉○○○號，訴願人與女○○○並未有同居之事實，又五峰鄉○○○道因受颱風及土

石流影響，新竹林區管理處已明令封山、禁止通行，並未收到 96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請撤銷復查決定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於系爭繳款書上原記載送達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即新竹縣五峰鄉○○○號，而郵政機關依訴願人於 92 年 7 月 11 日向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將系爭繳款書改投至竹東鎮○○○號，且該繳款書業經設籍於同地址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成年女兒○○○君簽收在案，是以揆諸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係爭繳款書之送達尚屬合法，訴願人之主張，尚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 97 年 4 月 7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70003664 號復查決定書，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7 日

